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4〕312号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规定，现将协会2025年开展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项目

- 潜水服务
- 打捞
- 船舶污染清除
-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
- 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
- 工程类潜水作业培训机构

二、评估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

法》，协会2025年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计划组织两期：

（一）第一期

2025年1-6月组织完成。其中，1-2月会员单位提交申请材料、3月组织材料预评、4月组织现场复核、5月组织评审、6月进行公示、颁证；

（二）第二期

2025年6-11月组织完成。其中，6-7月会员单位提交申请材料、8月组织预评、9月组织现场复核、10月组织评审、11月进行公示、颁证。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材料退回，评估申请不予受理。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评估工作计划时，协会将及时在官网和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

三、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会员单位可以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

（一）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协会正式会员

（二）经对照自查满足相应专业项目评估标准要求

四、证书复审

（一）评估证书有效期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会员单位（附件八），于2025年1-2月期间提交复核《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二）评估证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1-6月期间到期的会员单位（附件九），于2025年6-7月期间提交复核《申请表》及《证

明资料》。

（三）未及时提交复核申请造成证书失效的，协会不予开具证书延期证明。复核后新证书有效期起算日为原证书到期日。

五、评估依据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依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附件一）及《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等进行评估。

六、申报资料

（一）申报资料内容及格式

申报资料分《申请表》及《证明资料》两部分（模板见附件二至附件七）：

1. 《申请表》。提交两种格式的《申请表》：一是word版电子文档；二是打印并加盖有效印章的PDF扫描版完整文件；

2. 《证明资料》。按模板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有效印章的PDF版文件。**不接收未经整理的零散文件。**

（二）申报资料提交

以上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如文件大小超过1G，须以优盘存储并邮寄至协会，快递单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协会邮箱）。电子邮件及其附件均以“单位全称+申报项目+级别”命名。

《申请表》及《证明资料》无需提交纸质版。

七、联系方式

协会自律管理和法规部

联系人：王政强 15611771577、010-65299837

宋扬 18612696191、010-65299837

邮箱：fgb@cdsca.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202室

- 附件：1.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2. 潜水服务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3. 打捞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4. 船舶污染清除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5. 市政工程潜水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6.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7. 各类培训机构《申请表》
 8. 2025年12月31日前证书到期的会员单位
 9. 2026年1-6月证书到期的会员单位



抄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4年11月22日印发